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证监会相关管理规定，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一）方案简介

经本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向李胜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 782 号）核准，本公司同时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李胜男持有的辽宁金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矿业”）100%股权，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承担王生对海城市中兴高档镁质砖有限公司 1,200 万元付款义务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生持有的辽宁中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中兴”）48.94%股权、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李雅君持有的辽宁中兴 51.06%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李胜男、王生、李雅君将成为本公司的股东，金宏矿业、辽宁中兴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新增 59,279,717 股股份，每股发行价格 10.87 元，发行股份总额 644,370,523.79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10,744,185.3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3,626,338.49 元。本次增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以大华验字[2013]000208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已于 2013 年 8 月 6 日上市。2013 年 8 月 16 日，本公司已承担王生对海城市中兴高档镁质砖有限公司 1,200 万元付款义务，向该公司付款 1,200 万元。

2、收购资产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2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分别与李胜男、王生、李雅君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同时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李胜男持有的金宏矿业 100%股权，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承担王生对海城市中兴高档镁质砖有限公司 1,200 万元付款义务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生持有的辽宁中兴 48.94%股权、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李雅君持有的辽宁中兴 51.06%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2〕445 号、坤元评报〔2012〕446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评估报告书以 2012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669,314,527.90 元，扣除辽宁中兴 2012 年 8-12 月亏损 12,943,988.42 元，本次交易最终价格为：656,370,539.48 元。2013 年 6 月 25 日，金宏矿业 100%股权以及辽宁中兴 10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金宏矿业取得了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2103810091331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辽宁中兴取得了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2103810091264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宏矿业及辽宁中兴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和辽宁金宏矿业有限公司原股东李胜男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签署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协议规定，根据北京经纬出具的经纬评报字（2012）第 449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辽宁金宏矿业有限公司对应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2,139.77 万元、2,951.97 万元、5,100.08 万元及 5,073.33 万元。李胜男承诺，辽宁金宏矿业有限公司在 2013-2016 四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所载辽宁金宏矿业有限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将不低于《采矿权评估报告》中辽宁金宏矿业有限公司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

补偿措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如辽宁金宏矿业有限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各年度实际盈利数不足李胜男利润承诺数的，北京利尔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股份补偿数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李胜男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

股份补偿数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当年股份补偿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李胜男承诺，如李胜男利润补偿义务产生时，李胜男所持北京利尔股份数不足当年股份补偿数时，李胜男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北京利尔股份弥补不足部分，并由北京利尔依照本协议进行回购。

（二）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金宏矿业的实际运营情况将交易对方李胜男承诺的 2015-2016 年金宏矿业净利润，延迟至 2016-2017 年完成，并相应延长李胜男所持股份锁定期。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1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镁质材料基地各业务单元整合的议案》，同意“海城市中兴镁质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辽宁金宏矿业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内，海城市中兴镁质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完成对金宏矿业的吸收合并，金宏矿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已被注销。金宏矿业被吸收合并后，本公司以海城市中兴镁质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为主体，按照与原金宏矿业矿石相关业务作为基础编制金宏矿业业绩实现情况模拟利润表，该模拟利润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经审核的模拟利润表 2016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447.20 万元，未能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承诺数	实际数	差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00.08	3,447.20	1,652.88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